

## 馨香的祭

我要在那裏悅納你們，向你們要供物，和初熟的土產，並一切的聖物。我從萬民中領你們出來，從分散的列國中聚集你們。那時，我必悅納你們好像馨香之祭，要在外邦人眼前，在你們身上顯為聖。

以西結書第二十章 40, 41 節

你們要效法神，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；也要憑愛心行事，正如基督愛我們，為我們捨了自己，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，獻與神。

以弗所書第五章 1, 2 節

在地球表面上，人不分東西，常見抗議捐稅的事。不能否認的，國家需要維護體制和防衛；但面對捐稅，大家就不免感覺是“捐棄”，“唐捐”，更不必說“捐軀”了——是說感覺，不是理智的事。不過，出錢心痛，正是感覺。如果有人捧着捐冊來，很少人會大敞開門歡迎。

不幸的事實是，在財物枉用，濫用，所有的機構都不能免；因為個人就是這樣。但絕不應該就形成全負的印象。

我們還是就教會來說——說甚麼是正面的認識。

記得：以色列人在埃及作奴隸的時候，神不要他們甚麼奉獻；因為他們負重軛，在鞭子的陰影下勞動，已經夠苦的了。他們需要的是解放。出埃及之後，到了曠野路上：—

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“你告訴以色列人，當為我送禮物來。飯甘心樂意的，你就可以收下歸我。所要收的禮物，就是金，銀，銅... 又當為我造聖所，使我可以住在他們中間... 都要照我所指示你的樣式。(出二五:1-9)

你很難相信，他們會那麼豐富；更想不到，他們會那麼慷慨，不吝嗇。以至作聖所一切工的智慧人，都來向摩西告急：“百姓為耶和華吩咐使用之工所拿來的，富富有餘！”摩西叫人在全營宣告，不必再拿禮物來。這樣，才攔住百姓不再繼續送來。(出三六:4-7) 如果誰問：“為甚麼我們的會

衆沒有這樣的盛況？”可能的答案是：他們還沒有從埃及地出來。重要的字是：“出來！”

先知以西結預言以色列的復興：“我從萬民中領你們出來”——不是在被擄分散的地方，要先從世界分別出來，才可以談事奉；神不要你的禮物，是先要你的人。神先“悅納”你的人，才會“向你們要”。

曾有一所教堂，大概是財務有困難。在聚會的時候，主席想勉強大家努力捐獻，說：奉獻是為信主的人；非信徒奉獻的話——主也“悅納”！甚麼話？是他“作主”悅納吧！

所說“馨香的祭”，是“祭人”，不是“祭物”——人要先得主悅納，所奉獻的才得悅納。歸向主的人，已經如同馨香的祭物，那時，主才“向你們要”供物和祭物。次序不能亂。這是說，奉獻是特權，也是義務。

人間的習俗，是送禮物討得歡喜；神的規例，是先得喜悅，後獻禮物，才蒙悅納。

獻祭的，必須是分別出來的人，分別才有馨香。人在罪惡中，如同豬在泥裏滾，只有臭氣熏人，哪說得上馨香？不義之財，血跡斑斑，洗都洗不去，哪想得神悅納？

不過，還是不要太急切。對神可不能想奉獻如同賄賂，奉獻也不是交易。人窄心吝手，神更能拒之門外！即使是好人美物，神也看不上；因為地上，地下的萬物，都是祂的，神並不可能缺甚麼。獻祭須得經祭司的手——基督是聖潔的大祭司；而且基督更獻上自己為祭物！惟獨為了愛我們，惟有無罪的基督，才是馨香的；祂捨了自己，獻給神；使我們在基督裏，蒙神的恩典。

基督捨己的愛，是馨香的祭。可是有罪性和罪行的人，與生俱來的就是“我”，老是想到我，就心無餘地想別人，目無餘子看別人，自然就沒有愛。得基督愛的人，應該效法基督，彼此相愛，榮耀主的名；世人看見神家的徽記，聞到馨香之氣，近悅遠來，在地上建立見證，為主發光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